

立法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議案的致辭全文

\*\*\*\*\*

以下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和制訂全面古物古蹟政策”議案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女士：

今日的動議辯論給我有機會再一次向各位議員闡述政府保存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計劃。我亦好多謝多位議員就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會先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發展計劃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就古物古蹟的概念和政策作出回應。

背景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與各位議員就妥善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目標是一致的。政府推行中區警署文物旅遊發展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保存、復修和發展這個極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群，讓市民及旅客可以有機會回憶過去，認識和欣賞我們的歷史文化。

有議員擔心這個計劃會過份著重發展旅遊而忽略保存古蹟的要求。我想指出，這個計劃雖然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但首要目標是保存和復修古蹟文物。各位議員可能會擔心，我或者旅遊事務專員都不是古蹟古物的專家，怎樣去保護文物呢？大家見到很有文化的何局長坐在我們隔離，我想會比較放心。主席，我們雖然主導這個項目，但不是說我們會做一切工作，因為我們會同各有關部門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一齊工作。旅遊事務署已聯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了督導委員會推行這個計劃。民政事務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直積極參與這項計劃，就古物古蹟政策及保存復修這個古蹟建築群給予專業意見。古物古蹟辦事處連同古物諮詢委員會亦已詳細研究這個建築群的整體文物價值、與周邊環境的關係、古蹟範圍內各建築物的價值和現況等，並制訂了一套非常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和指引。

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會參與日後評審標書的工作，在批出標書後，亦會繼續就文物保存方面的要求

監察計劃的實施及運作，確保中標者在籌劃以至施工，都會符合標書的要求。

## 計劃的發展方向

就這個文物旅遊計劃的發展方向，我們早於去年四月已向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議員當時普遍支持將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為文物旅遊設施的大方向及實施綱領。

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有以下回應：

### (一) 保存建築物的風貌及特色

蔡素玉議員提出要求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群的風貌及特色，這點我們絕對認同，其實也是我們發展這個計劃的首要目標。我想指出，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三個歷史建築群已經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法定古蹟，受到多重法例的保障。根據這條法例，任何人士在古蹟範圍內進行任何興建事宜或工程前，必須事先得到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以保證古蹟絕對不會受到損壞。此外，根據在<城市規劃條例>下擬備的大綱圖規定，在古蹟群內建議任何新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規劃許可，以確保發展的性質和規模，與該址的歷史環境協調。

在籌劃這個計劃時，我們充分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委員會的協助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就這個計劃擬訂了極為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和指引，對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新建築物的高度，以及最大樓面總面積等，均有嚴謹的限制。古蹟內所有被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為需要保留的歷史建築物及圍牆，都會原址保留。這些文物保存規定將會列入招標文件內，成為標書的條款，以確保建築群的歷史風貌和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避免因不恰當或無法還原的改動或加建，損害古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至於楊森及郭家麒議員在修訂動議中要求保留古蹟內全數十八幢建築物，這個建議主要關乎保留域多利監獄內的入口大樓(即 F 倉)。因應部份市民的意見，劉秀成議員剛才已很詳細解釋過，古物諮詢委員會最近已再次就 F 倉入口大樓的歷史價值及結構等各方面作出檢討。古物諮詢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維持原來的意見，認為 F 倉入口大樓不一定要保留。正如剛才我指出，我並不是古蹟古物

專家，哪棟建築物應該保留、哪棟不需要保留，我們會絕對尊重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

## （二）妥善保護建築群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

在標書評審方面，我們的安排與蔡素玉議員和楊森議員的建議是沒有大分歧的。我們的標書評審機制會以文物保存作為主導，並著重有關建議的質量，以確保建築群內的歷史建築物得以妥善保存。

我們的評審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無論是第一還是第二階段，我們都是會以文物保存作為主導原則。要通過第一階段的評審，標書必須符合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標書中有關強制性的文物保存規定，如果不能符合有關規定，即使投標者願意出好高的地價，標書亦絕對不會被考慮。所以剛才有議員說政府志在賣地賺錢是錯的。標書評審的第二階段，除文物保存方面的評分外，我們會就計劃在其他質量方面的表現作出評審，包括技術、環境和交通事宜，以及社會和旅遊效益等。鑒於這個計劃是以保存文物為首要目標，標書必須在文物保存準則方面符合我們的要求，否則不會被進一步評審。至於蔡素玉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所關注的公眾共享原則，亦是我們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

我留意到近日社會人士對計劃在地價和質素方面的比重的意見，認為原先建議 40% 的地價比重太高，議員亦在修訂動議中建議提高質量方面的比重。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這些意見，希望可以有一個多數人都會接受的比重。

## （三）計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除了保存文物這個最重要因素外，同樣值得大家關注的是建議能否可持續發展。

建築群內現有三個使用部門，包括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他們過往每年合共用在維修的保養費用大概 600 萬元。隨著建築物老化，保養維修費用會逐年上升。建築署曾就部分歷史建築物及護土牆的結構進行測量。測量的結果顯示部份建築物的復修需要進行較大規模的結構工程。不論中標者是商業機構還是非牟利團體，中標者必須負責保存、復修和翻新古蹟範圍內所有地方和有關

建築物，並負責日後的管理、營運和保養。正如我剛才指出，復修和保養這個咁具規模的文物建築群所需的費用不菲，並且會越來越貴。因此這計劃不論是用作文化、學術、旅遊，還是其他商業用途，在某程度上必定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能夠自給自足，不需政府將來動用公帑補貼。

正正因為我們需要審慎確保中區警署建築群能得以妥善保存和發展，我們認為最公平公正是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批出這個計劃，因為公開招標的模式能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以確保選出一個能妥善保存古蹟古物、具社會效益而且能夠持續發展的最佳方案。因此，政府不會為營運模式作出規定。我們歡迎所有對這計劃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商業及非牟利團體，參與投標。

#### （四）公眾諮詢及監察機制

我們明白議員及公眾對這個計劃的關注，因此在過去一年多籌備招標工作時，已諮詢過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等各方面的意見，我們亦在今年三月，舉辦了一個公眾研討會，蒐集公眾對這計劃的意見。我們亦有與關心此計劃的人士及團體會面，聽取大家的意見。

就評審標書方面，我們會成立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旅遊事務署、建築署、規劃署和運輸署代表。我們亦邀請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以便他在評審過程中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古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亦會擔任非評分委員，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這是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委員會，可以顧及各方面的考慮。這個安排已在公眾參與及確保投標制度的公平和避免利益衝突等考慮中取得平衡。

在監管方面，中標者日後將會受到標書內的各項條款的監管，在施工前，亦須按照有關法例，包括《古物及古蹟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完成各項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中標者落實這計劃時將受到充份的監察。我們亦贊同日後有一個合適的溝通機制，給中標者與社區人士就此計劃的推行保持溝通、聽取意見。我們相信，透過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可以令中標者在推行計劃時更有效掌握大眾關注的事項。

## 時間表

周梁淑怡議員在修訂議案中建議盡快就這計劃招標。我們同意這一點。事實上，我們原定於今年年中招標以配合有關部門遷出的時間表。但有鑑於大家對這個計劃的關注，我們有需要小心考慮各界的意見，並就大眾關注的事項作出檢討。招標的籌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在完成有關檢討後盡快進行招標。

剛才有議員建議開放中區警署建築群給公眾人士參觀，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因為可以讓公眾了解建築群內的現況，但有關安排必須顧及對古蹟的維修、公眾安全及保安等方面的考慮，必須小心策劃。

## 總結

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對這計劃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想重申，政府同各位議員一樣，係有決心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這個咁重要的古蹟文物，並將它發展成爲一個高質素的文物旅遊設施，讓市民和遊客均可以回憶過去、欣賞及認識香港的文化歷史。

多謝主席女士。

完